

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

#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

## 內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頁數
理事會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財務狀況表	5
全面收益表	6
會員權益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27

---

理事會（「理事會成員」）欣然提交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協會」）及其附屬機構（以下統稱為「集團」）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協會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 1988 年 8 月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舉辦專業考試以頒授「認可財務會計員」資格、向會員及學生提供優質服務、評審相關非學位資格，以及推動非學位人士及中學生研習會計學。

#### 財務報表

集團及協會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 5 頁的財務狀況表。

集團及協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6 頁的全面收益表。

#### 固定資產

集團及協會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第 18 頁財務報表附註 4。

#### 轉入普通基金

集團及協會於年內的虧絀分別為 3,344,000 港元及 3,285,000 港元(2011 年:1,613,000 港元及 1,607,000 港元)，已按載於第 7 頁的會員權益變動表轉入普通基金。

#### 捐款

協會於年內作出 200,000 港元 (2011 年:155,000 港元) 的慈善捐款。

#### 理事會成員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在任的理事會成員為：

##### 會長

左龍佩蘭

##### 副會長

李德明

陳卓禧

##### 上屆會長

江智蛟

##### 其他理事會成員

張穎嫻（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獲委任）

張廣達（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獲委任）

吳偉昌（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獲委任）

黃汝靈

楊啓建（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獲委任）

**理事會成員（續）**

*其他理事會成員（續）*

馬振峰（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辭任）

岳思理（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辭任）

邱韞華（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辭任）

根據協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50 條，所有理事會成員均由公會委任，至少過半數的理事為公會註冊的會計師。根據協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53 條，所有理事會成員一直在任，直到收到撤銷委任通知書，或理事提出退休或辭職為止。

**理事會成員利益申報**

除於第 26 頁財務報表附註 19 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期末或年內任何時段，協會、其母公司、其附屬機構或同類的附屬機構並非任何重大合約中的其中一方，亦沒有任何一位理事會成員與任何重大合約存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管理合約**

由 2006 年 9 月 18 日起，公會根據雙方簽訂的服務合約向協會提供管理、租賃及其他服務。任何一方可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合約。協會於年內根據合約支付公會一筆 2,308,000 港元（2011 年：2,308,000 港元）的管理服務費。

**核數師**

協會之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協會來屆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理事會命*

左龍佩蘭

會長

香港，2012 年 9 月 18 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會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5 至 28 頁的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協會」)的財務報表,其包括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協會及其附屬機構(以下統稱為「集團」)及協會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集團及協會的全面收益表、會員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 理事會成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協會之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以及經理事會成員釐定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編制的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協會會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須考慮與該機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機構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理事會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會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集團和協會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事務狀況與及集團及協會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絀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2012 年 9 月 18 日

#### 葉毅成

執業證書編號：P05163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集團		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4	223	88	223	88
附屬機構投資	5	-	-	-	-
遞延稅項資產	6	-	65	-	65
		<b>223</b>	153	<b>223</b>	1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14	8	14
應收款項	7	64	195	64	1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83	23	83
可收回稅項		-	52	-	5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7,670	-	17,67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	41,675	26,613	41,285	26,233
		<b>41,770</b>	44,627	<b>41,380</b>	44,247
<b>流動負債</b>					
預收會費及收費	9	(2,694)	(1,585)	(2,694)	(1,585)
應付母公司款項	10	(1,711)	(1,422)	(1,711)	(1,422)
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1	(2,475)	(3,316)	(2,059)	(2,969)
		<b>(6,880)</b>	(6,323)	<b>(6,464)</b>	(5,976)
<b>流動資產淨額</b>					
		<b>34,890</b>	38,304	<b>34,916</b>	38,271
		<b>35,113</b>	38,457	<b>35,139</b>	38,424
<b>會員權益</b>					
普通基金		29,103	32,447	29,129	32,414
資本基金	12	6,010	6,010	6,010	6,010
		<b>35,113</b>	38,457	<b>35,139</b>	38,424

理事會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批准

左龍佩蘭  
會長

李德明  
副會長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集團		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會費及收入	13	3,653	4,033	3,653	4,033
其他收入	14	6,259	6,915	6,259	6,915
收入總額		9,912	10,948	9,912	10,948
其他收益	15	684	654	683	654
開支		(13,875)	(13,215)	(13,815)	(13,209)
稅前虧絀	16	(3,279)	(1,613)	(3,220)	(1,607)
稅項支出	17	(65)	-	(65)	-
虧絀		(3,344)	(1,613)	(3,285)	(1,6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		(3,344)	(1,613)	(3,285)	(1,607)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

會員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2					
	集團			協會		
	普通基金 千港元	資本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普通基金 千港元	資本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期初	32,447	6,010	38,457	32,414	6,010	38,424
虧絀	(3,344)	-	(3,344)	(3,285)	-	(3,2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	(3,344)	-	(3,344)	(3,285)	-	(3,285)
於報告期期末	<b>29,103</b>	<b>6,010</b>	<b>35,113</b>	<b>29,129</b>	<b>6,010</b>	<b>35,139</b>

  

	2011					
	集團			協會		
	普通基金 千港元	資本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普通基金 千港元	資本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期初	34,060	6,010	40,070	34,021	6,010	40,031
虧絀	(1,613)	-	(1,613)	(1,607)	-	(1,6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	(1,613)	-	(1,613)	(1,607)	-	(1,607)
於報告期期末	<b>32,447</b>	<b>6,010</b>	<b>38,457</b>	<b>32,414</b>	<b>6,010</b>	<b>38,424</b>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集團		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虧絀		(3,279)	(1,613)	(3,220)	(1,607)
調整如下：					
折舊		78	81	78	81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37	-	37	-
撇銷報廢存貨		-	20	-	20
<b>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b>		<b>(3,164)</b>	<b>(1,512)</b>	<b>(3,105)</b>	<b>(1,506)</b>
存貨減少		6	16	6	16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4	(10)	94	(10)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0	(75)	60	(7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17,670	56	17,670	56
預收會費及收費增加		1,109	44	1,109	44
應付母公司款項增加		289	436	289	436
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減少		(841)	(256)	(910)	(262)
<b>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b>		<b>15,223</b>	<b>(1,301)</b>	<b>15,213</b>	<b>(1,301)</b>
退回/(已付)稅項		52	(229)	52	(229)
<b>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b>		<b>15,275</b>	<b>(1,530)</b>	<b>15,265</b>	<b>(1,530)</b>
<b>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		(213)	(13)	(213)	(13)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5,062</b>	<b>(1,543)</b>	<b>15,052</b>	<b>(1,543)</b>
報告期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613	28,156	26,233	27,776
報告期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	<u>41,675</u>	<u>26,613</u>	<u>41,285</u>	<u>26,233</u>

## 1. 主要業務及註冊地址

集團是指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協會」)及其附屬機構: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協會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 1988 年 8 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7 樓,其主要業務為透過舉辦專業考試以頒授「認可財務會計員」資格、向會員及學生提供優質服務、評審相關非學位資格,以及推動非學位人士及中學生研習會計學。

信託基金是根據於 1999 年 6 月 21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成立作教育用途,並特別為參與協會舉辦之考試的人士提供獎學金。根據信託契約,其受託人為協會會長、上屆會長及副會長。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制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制。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特定的關鍵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來的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此等財務報表與 2011 年財務報表採用同一會計政策而編制,惟附註 2b 所列出提前首次採納的新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早前年度頒布,但直至本年度仍未生效,由於有關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故均已於早前年度已被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機構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提前採納本年內頒布的適用的新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內，公會已頒布若干新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供提前採納。其中，下列新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此等財務報表，並為集團提前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修正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年)	僱員福利
年度改進項目	2009-2011 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修正本改進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修正本規定機構須透過將可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匯集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獨立呈列。經修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應用此等修正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年) 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改進定額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根據經修訂準則，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的一切變動，將於其發生期間即時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該項經修訂準則亦改變 (其中包括) 短期僱員福利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之定義，致使兩者間之區分將視乎該機構預期福利將可何時悉數結算而定。根據經修訂之定義，僱員福利 (終止福利除外) 當預期將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滿 12 個月前悉數結算時，屬短期僱員福利；否則，倘並非離職後的福利，則屬其他長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年) 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年) 對財務報表之列載金額或呈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009-2011 周期之年度改進》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必要但非急切之修正，而有關修正將不會收納為另一主要項目之部份。此等修正 (其中包括) 闡明比較資料的規定、維修設備的分類，以及股本工具持有人獲得分配及股本交易的交易費用所產生的所得稅影響。此等修正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應用此等修正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後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間所頒布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後至財務報表批准日，公會已頒布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但未獲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1 號及第 12 號修正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披露於其他機構之權益：過 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修正本闡明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過渡指引，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提供額外的過渡放寬規定，尤其在追溯應用上，該等修正本把提供調整後比較資料的規定局限於初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的前一年度期間。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前的期間，該等修正刪除須呈列與非綜合之結構企業有關的比較資料披露。此等修正本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的生效日期相符合。

集團預期應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合併基準與附屬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協會及其控制的機構的財務報表。附屬機構的財務報表按照與協會財務報表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機構之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附屬機構是協會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機構。當投資者因對被投資者的參與而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在協會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機構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款額列帳。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財務工具

當集團機構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在首次確認時，於合適的情況下，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直接可歸屬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購買及發行之交易成本。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款項與現金及銀行結存，隨後應按照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去確認減值款額後的餘額計量（見附註 2f）；而有關的資產為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件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貨幣性負債。所有財務負債其後均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 f. 財務資產減值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減值時，集團立即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以攤銷成本計值之應收款項減值，乃以應收款項的帳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應收款項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對重大應收款項則作個別評估減值款額。

應收款項的帳面值透過使用應收款項減值款額帳削減，應收款項減值款額帳之帳面值變動計入盈餘或虧絀。若該項應收款項已認為無法收回，則從應收款項減值款額帳中撇銷。

若其後減值款金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確認的減值款額將透過減少應收款項減值款額帳撥回，惟以減值撥回之日的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不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撥回金額計入盈餘或虧絀。

### g.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核銷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集團轉移了財務資產並(i)實質上轉移了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全部風險與回報；或(ii)沒有實質上轉移或保留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全部風險與回報，但亦沒有保留對該財務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財務資產便要核銷。

當財務負債被停止確認，即當債務被履行、撤銷或到期時，核銷該財務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期末審查內部及外部資訊來源，以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款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評估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指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倘資產的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款額計入盈餘或虧絀。

倘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轉變而導致可收回數額上升，則撥回減值款額，惟撥回後所得減值款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費用的情況下資產的帳面值。當期撥回減值款額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盈餘或虧絀。

###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款額入帳（見附註 2h）。固定資產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包括進口稅及不可退還的購買稅，但扣除買賣折扣及回贈）以及使其達致可按管理層擬定用途運作的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盈餘或虧絀。倘符合確認的條件，則有關開支會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當處置該項固定資產時，或預期使用或處置該項固定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收益時，該項固定資產項目會被核銷。計入核銷該項目當期的盈餘或虧絀的處置或報廢盈虧為處置收入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之差額。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以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可折舊數額。可折舊數額的釐定是以資產成本或其他同類數額減去剩餘價值。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每個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如預期與上次評估有別，則有關差額列作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倘資產的剩餘價值增至等於或高於其帳面值，則不作折舊。

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 年
電腦及設備	3 至 10 年

成本低於 1,000 港元的資本性質項目於收購年度以開支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銷售的書刊，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直接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當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費用。可變現淨值的釐定，按日常營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任何售前所涉的估計成本。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於獲取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l.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作清償責任，且承擔金額估計能夠可靠衡量時，則確認為撥備。撥備於每個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如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所撥備金額為預期將須清償責任的支出現值。如集團預期撥備將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確定時方予確認。

**m. 資本徵費**

資本徵費是會員及學生的資本貢獻，於實收年度計入資本基金。

**n.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收益很可能將流入集團，以及收入可被可靠計量時確認入帳。

年度會費在會籍生效期按直線法確認入帳。

首次註冊費於會員獲得資格時確認入帳。

豁免收入於有關申請批核時確認入帳。

來自考試、評審、研討會與課程，以及會員與學生活動的收益，於完成服務時確認入帳。

銀行結存及儲蓄戶口的利息收益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入帳。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稅項

稅項開支指本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根據本期間應課稅盈餘計算。應課稅盈餘有別於盈餘或虧絀所報的盈餘，因為應課稅盈餘並不包括其他期間的應課稅項目或可抵扣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項目。

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餘採用的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繳或應退稅項，按負債法計算。除非遞延稅項源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餘或虧絀，否則應課稅暫記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可抵免暫記差額、稅項虧損及計入則僅在可能出現應課稅盈餘而與之抵銷的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然而，倘集團可控制撥回投資於附屬機構所產生的應課稅暫記差額，而有關暫記差額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有關差額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餘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與該等資產相應的暫記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會相應削減。

遞延稅項按清償有關負債或實現有關資產的期間之預計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盈餘或虧絀，惟若其涉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則遞延稅項也會在盈餘或虧絀之外地方處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及非貨幣福利計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

#### (ii) 退休福利成本

集團為僱員提供兩種獲認可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公積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

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盈餘或虧絀。

#### (iii)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權益在確立後確認入帳。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期末所提供的服務而享有年假的預計責任作出計算。

### q.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機構。

(i) 如果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屬均被列為與集團有關連：

- (a)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b)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集團或集團控股機構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ii) 如果該機構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被列為與集團有關連：

- (a) 該機構與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這等同於每個控股公司、附屬機構及同集團附屬機構彼此關連）。
- (b) 一個機構為另一個機構的聯營機構或合資機構（或另一個機構其所隸屬集團中的成員之聯營機構或合資機構）。
- (c) 兩個機構均為同一實體的合資機構。
- (d) 一個機構為另一實體的合資機構，而另一個機構為該實體的聯營機構。
- (e) 該機構是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的機構的僱員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如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則發起計劃的僱主也與集團有關連。
- (f) 該機構受符合(i)中所列條件的人士所控制或聯合控制。
- (g) 符合(i)(a)所列條件的人士對該機構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3. 財務工具分類

截至報告期期末的各類財務工具帳面值如下：

	集團		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b>財務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b>				
應收帳款	64	195	64	19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7,670	-	17,67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675	26,613	41,285	26,233
	<b>41,739</b>	44,478	<b>41,349</b>	44,098
<b>財務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b>				
應付款項	231	136	231	136
應付附屬機構款項	-	-	469	385
應付費用	2,014	2,498	1,129	1,766
應付母公司款項	1,711	1,422	1,711	1,422
	<b>3,956</b>	4,056	<b>3,540</b>	3,709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及協會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帳面值約等同公平值。

4. 固定資產

	集團及協會					
	2012			2011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期初的帳面淨值	1	87	88	9	147	156
添置	-	213	213	-	13	13
折舊	(1)	(77)	(78)	(8)	(73)	(81)
於報告期期末的帳面淨值	-	223	223	1	87	88
成本	39	475	514	39	262	301
累積折舊及減值	(39)	(252)	(291)	(38)	(175)	(213)
	-	223	223	1	87	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5. 在附屬機構的投資

協會的附屬機構是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乃協會成立，並無投入資本，被列作協會之附屬機構及由協會控制。

信託基金累積的盈餘資金用途受限於主要業務及信託契約規定的條文。

6. 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明細及其年內的變動如下：

	集團及協會		總計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記差額 千港元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	(11)	76	65
計入盈餘或虧絀 (附註 17)	-	(65)	(65)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b>(11)</b>	<b>11</b>	<b>-</b>

集團和協會並未為 4,826,000 港元 (2011 年：1,704,000 港元) 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乃於未來可供集團及協會予以抵銷之應課稅盈餘而來的稅務利益並未明確。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7. 應收款項

	集團及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收帳款	<b>64</b>	195

於報告期期末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及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未逾期	<b>33</b>	30
逾期 30 日內	<b>15</b>	65
逾期 31 至 90 日	<b>16</b>	63
逾期 91 至 180 日	-	37
	<b>31</b>	165
	<b>64</b>	195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被視為可全額回收的書本銷售應收帳款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集團及協會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人士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的觀點是，沒有必要就該等款項的結餘進行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獨立人士之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顯著變化，且該等款項的結餘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集團及協會對該等款項的結餘不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加安排。

於報告期期末，最大的信用風險額為應收款項的帳面值，其金額約等同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集團		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銀行結存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32,947	17,587	32,947	17,587
- 儲蓄戶口	3,444	7,507	3,068	7,132
- 往來戶口	5,277	1,517	5,263	1,512
持有現金	7	2	7	2
	<b>41,675</b>	26,613	<b>41,285</b>	26,233

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一筆總額 390,000 港元 (2011 年 : 380,000 港元) 的款項，作為向參加協會舉辦之考試的學生提供獎學金。

銀行存款基於銀行日常儲蓄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集團及協會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主要為三個月期限，並按當前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9. 預收會費及收費

	集團及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預收會費	1,363	1,390
其他預收費	1,331	195
	<b>2,694</b>	1,585

協會按日曆年 (即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向其會員及學生收取年度會費以續會籍，該會費於會籍期以直線法確認計入盈餘或虧絀。預收會費是指自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遞延會費收益。

其他預收費與於報告期期末後舉行的考試相關。

10. 應付母公司款項

應付母公司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須於通知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11. 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集團		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付款項	231	136	231	136
應付附屬機構款項	-	-	469	385
應付費用	2,014	2,498	1,129	1,766
財務負債	2,245	2,634	1,829	2,287
僱員休假權利及獎金撥備	230	682	230	682
	<b>2,475</b>	<b>3,316</b>	<b>2,059</b>	<b>2,969</b>

應付附屬機構金額並無抵押，不計利息，須於通知時償還。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額，集團及協會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負債計入「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集團		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30 日內	1,874	1,841	1,458	1,494
31 日至 90 日	-	653	-	653
91 日至 180 日	308	140	308	140
181 日至 270 日	63	-	63	-
	<b>2,245</b>	<b>2,634</b>	<b>1,829</b>	<b>2,287</b>

12. 資本基金

資本基金乃來自協會會員及學生的資本徵費，用以應付未來辦公室擴充的需要。應繳徵費的數額每年由協會理事會決定。從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開始，並無對會員及學生收取資本徵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13. 會費及收費

	集團及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年度會費		
會員	1,003	933
學生	1,750	2,029
首次註冊費		
會員	342	148
學生	558	923
	<b>3,653</b>	<b>4,033</b>

14. 其他收入

	集團及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考試費豁免收益	2,549	4,289
考試收益	2,692	2,038
研討會及課程收益	753	475
認可收益	265	110
會員及學生活動收益	-	3
	<b>6,259</b>	<b>6,915</b>

15. 其他收益

	集團		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書刊廣告收益	159	208	159	208
利息收益	228	120	228	120
版權收益	89	128	89	128
貨品銷售	104	87	104	87
捐款收益	1	-	-	-
其他	103	111	103	111
	<b>684</b>	<b>654</b>	<b>683</b>	<b>654</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16. 稅前虧絀

	集團		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稅前虧絀已扣減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 (a)				
- 薪金、工資及津貼	5,935	5,257	5,935	5,257
- 積金供款	550	524	550	524
	<b>6,485</b>	<b>5,781</b>	<b>6,485</b>	<b>5,781</b>
核數師酬金	63	66	63	66
銷售貨品成本	10	38	10	38
折舊	78	81	78	81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37	-	37	-
捐款 (b)	-	-	200	155
撇銷報廢存貨	-	20	-	20

a.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會提供職員人數 18 名 (2011 年：20 名)。

b. 本年內，協會向信託基金捐出一筆為數 200,000 港元 (2011 年：155,000 港元) 的款項。

17. 稅項支出

	集團及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減值 (附註 6)	65	-
本年稅項支出總額	<b>65</b>	<b>-</b>

在截至 2011 年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兩個年度內，由於集團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未為香港利得稅計算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17. 稅項支出（續）

按適用稅率（即協會及其附屬機構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稅前虧絀對帳如下：

	集團		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稅前虧絀	<b>(3,279)</b>	(1,613)	<b>(3,220)</b>	(1,607)
按適用稅率 16.5% (2011 年 : 16.5%)				
計算的稅項	<b>(541)</b>	(266)	<b>(531)</b>	(265)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b>76</b>	27	<b>33</b>	-
不可徵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b>(71)</b>	(46)	<b>(38)</b>	(2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541</b>	281	<b>541</b>	281
遞延稅項資產的減值	<b>65</b>	-	<b>65</b>	-
其他	<b>(5)</b>	4	<b>(5)</b>	4
稅項支出總額	<b>65</b>	-	<b>65</b>	-

18. 理事會成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現披露理事會成員酬金如下。公會向協會提供所有主要管理人員。

	集團及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理事會成員	-	-
其他薪酬	<b>56</b>	117
	<b>56</b>	117

其他薪酬是指支付兩位 (2011 年 : 四位) 理事會成員向集團及協會提供服務的酬金，包括主考費、講者費、撰稿費及評核費。

##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資料外，集團及協會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信託基金

理事會考慮公會行政機關及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後，酌情向信託基金撥出捐款。

本年內，協會向信託基金捐出 200,000 港元 (2011 年：155,000 港元)。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協會之「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信託基金的費用，金額為 469,000 港元 (2011 年：385,000 港元)。

### b. 理事會成員

協會於日常營運中會向包括理事會成員及其關連人士在內的人士支付款項，作為他們向協會提供服務的報酬，如評核考試。向理事會成員支付的款項總額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中披露。向理事會成員及其關連人士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大。

年內，協會向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提供研討會及課程並獲得 37,000 港元(2011 年：24,000 港元)的收入。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中包括一筆應收港專、金額為 22,000 港元的費用，已於本年內全數收取。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一位理事會成員是港專的主要管理人員。

### c. 公會

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法團，乃協會的母公司。

公會於本年度內按照協定條款向協會收取 2,308,000 港元 (2011 年：2,308,000 港元)的服務費，作為管理、租賃以及其他服務的酬金。公會亦向協會提供人力支援，並按成本收回法計算向協會收取一筆總額為 6,485,000 港元 (2011 年：5,781,000 港元)的員工僱用費用。此外，協會代表公會籌組專業晉階考試，一筆為數 879,000 港元 (2011 年：913,000 港元)與考試相關的收入淨額已轉帳入公會，並計入公會的往來帳。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協會有一項為數 1,711,000 港元 (2011 年：1,422,000 港元)之應付公會之服務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工具主要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母公司款項及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集團及協會是以會員為基礎的機構，適宜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減低財務工具的風險。集團及協會承受以下幾種財務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集團及協會之計息財務資產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及協會	
	2012 % p.a.	2011 % p.a.
定期存款	0.86%	0.38%
儲蓄戶口	0.01%	0.01%

集團及協會的利率波動風險主要限於短期定期存款之應收利息。管理層認為，集團及協會就與儲蓄戶口利率有關之風險有限，皆因預期儲蓄戶口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報期間結束為止之利率變動並非重大。目前市場利率水平的任何波動只對利息收益有影響，因為集團及協會並無任何計息的貸款。集團及協會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以限制對利息收益的潛在負面影響，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了在下一個年報期間結束之前，當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時，集團及協會的稅前虧絀與會員權益可能面對的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

	集團及協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定期存款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32,947	17,58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17,670
	<b>32,947</b>	<b>35,257</b>
利率變化之影響		
利率增加 / 減少 0.25% (2011 年 : 0.25%)		
- 稅前虧絀減少 / 增加	82	88
- 會員權益增加 / 減少	82	88

## 2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財務工具的其中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集團及協會制訂信用政策的目標是盡量減低信用風險。集團及協會之「應收款項」性質上屬非常短期，且相關風險很低。會費、收費，以及來自考試、研討會、課程及其他活動的收益均為預先收取。貨品銷售通過現金或主要信用卡收取。書刊廣告收益來自良好信用紀錄的銷售商。財務報表附註 7 披露了更多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數量資料。

集團及協會的盈餘現金已存於若干擁有良好聲譽及信用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與銀行結存有相關的風險並非重大。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實體償還債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這與用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結清的財務負債相關。集團及協會以保持足夠撥備及銀行信貸來管理流動性風險。集團及協會定期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監察未來現金流量。會費及註冊費為集團及協會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當前集團及協會的財務實力，對集團及協會的流動性不構成威脅。

## 21. 資本管理

集團及協會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保證集團及協會能持續正常運作，可履行《香港公司條例》及信託契約所規定的義務；
- 為學生及會員開發並維持專業資格課程及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及
- 為增強集團及協會的營運效率提供資金。

集團及協會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以確保能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需求。為滿足非物業方面的未來營運需求，所有盈餘均轉入普通基金。資本基金的目的是確保有足夠資源，為擴充集團的辦公室設施進行融資。理事會定期檢討增加會員與學生會費及資本徵費的需要，以確保充分滿足其營運及物業需要。因此，集團的資本徵費政策是以需求為基礎的，理事會在必要時可按年度更改資本徵費政策。

就資本披露的目的而言，理事會將會員權益視為集團及協會的資本。